

封丘县应举镇马房小学 LED 电子显示屏制作安装

甲方：封丘县应举镇马房小学

合同编号：165

乙方：河南嘉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应举镇马房小学

甲方经多方询价，确定乙方河南嘉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供货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相互责任和义务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地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货物清单

价格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详细配置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LED 电子显示屏	Wifi 单红 户外 防雨	平方米	3	1430	4290
总价		大写：肆仟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：¥ 4290 元				

二、供货时间及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日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封丘县应举镇马房小学。

三、付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。

2.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油坊分社，

帐号：25712011800000031。

开户行号：4024985010010

四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质保期限为1年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。

2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终身维修、技术支持等服务，并提供易损的配件，其费用只能收取成本费。

五、违约及索赔

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索赔。

六、包装要求

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卖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证措施进行包装，包装应适应于长途运输、防潮、防晒。装卸时轻拿轻放，以确保货物安全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其它条款

参照技术协议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封丘县应举镇马房小学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069356068

日期：2024年12月02日

乙方：河南嘉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993016442

日期：2024年12月02日